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短期大量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且在卖出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前述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其回复你公司问询中提及的原因，即“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回复：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投资我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投资资金配置策略、及对我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期间卖出和买入我公司股票均是基于对当时行情的判断。恒大人寿于2016年9月28日起买入我公司股票，持股均价为22.3元。

我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7日起大幅下跌，股价从最高28.89元连续下挫至最低22.04元，最低价格已低于恒大人寿投资成本。恒大人寿为了保障资金安全，于2016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对我公司股票进行了

减持，减持均价为 22.60 元，不存在大幅盈利的情形。

鉴于恒大人寿减持后部分舆论解读与恒大人寿投资初衷不符且对资本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体现恒大人寿承担资本稳定的社会责任，秉承保险资金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要求，恒大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后分别对我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并计划长期持有，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有我公司所有股票均自愿锁定六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